

မြန်မာနိုင်ငံတော်အစိုးရအဖွဲ့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政办发〔2016〕114号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勐海县水污染防治资金就地
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为切实整改州审计局在水污染防治资金就地审计中发现的需要重点关注问题，进一步完善县城区污水处理 BOT 特许经营模式，科学论证污水处理保底水量，加强项目运营监督管理，切实发挥项目资金应有的社会和经济效益，经研究，决定成立县水污染防治资金就地审计发现的重点关注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	杨佛海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 组 长：	徐 昕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卢 莹	县法制办主任

赵晋弘	县政府办副主任
刀海争	县监察局局长
陈艳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胡永泰	县财政局局长
宁华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赛勳	县环境保护局局长
何汝斌	县审计局局长
蔡兴仁	县水务局副局长
赵敏	勳海水务产业有限公司厂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宁华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建平同志任副主任。县法制办、审计局、环保局、水务局、发改局、财政局协调配合，分别牵头做好相关工作。

勳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23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
纪委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勳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23日印发